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芬

被　　告　張仲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2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2,5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審理中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,515元，其餘不變(見本院卷第58頁正反面)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

序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月9日16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桃園市新屋區台61線南下47公里700公尺處時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劉康淳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本件事故)。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112,578元(含工資17,327元、烤漆12,323元、零件82,928元)，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，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，故僅請求被告給付52,515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雖有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但在事故發生前4秒起，肇事車輛即有開始變換車道之行為，然系爭車輛見狀卻未有煞車之舉，反而有持續加速之聲音，故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劉康淳亦有超速、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應自負5成之肇事責任。另修車費部分應計算折舊，折舊後之金額至多不超過55,562元，並請法院將本件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(下稱車鑑會)鑑定肇事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(一)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劉康淳是否與有過失？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(一)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劉康淳是否與有過失？

1.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(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)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

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本件事故被告固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，惟依本院勘驗卷內行車紀錄器之畫面可知，當肇事車輛開啟左轉方向燈緩速向左切入內側車道時，仍距行駛於後方之系爭車輛有1.5組車道線之距離(即肇事車輛非突然變換車道)，審酌上開距離足供系爭車輛之駕駛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系爭車輛卻仍等速直行，隨後並追撞肇事車輛之車尾，足見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劉康淳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，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甚明。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時雙方各項情狀，認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與劉康淳應各負50%之過失責任。

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

1.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
2.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12,578元(含工資17,327元、烤漆12,323元、零件82,928元)，有估價單及發票等件可證(見本院卷第9至13、17頁)，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為非營業用車，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96；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0年4月(見本院卷第7頁)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1

13年1月9日，已使用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,86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17,327元、烤漆12,323元後，共計52,516元，再以被告應負擔50%之肇事責任比例計算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26,258元(計算式：52,516×0.5＝26,258元)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(三)至於被告聲請本件送車鑑會鑑定肇責部分，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足供本院形成雙方肇責比例之心證，自無再送鑑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件：

檔案名稱：00000000000000_0000000_0000000000000.mp4

00：00影片開始，畫面未顯示時間及日期。此時為下午有光線，原告保戶車輛行駛於台61線之內側車道。

00：01至00：09時，原告保戶車輛持續沿內側車道向前行駛；被告車輛則行駛於同路段之外側車道(位於原告保戶車輛之右前方)，兩車間隔一大段距離。

00：10至00：14時，被告車輛開啟左轉方向燈，並緩速向左切入內側車道(其車身駛入內側車道時，尚距後方之原告保戶車輛約1.5組車道線之距離)；原告保戶車輛則持續等速向前行駛，兩車間隔距離逐漸縮短，隨即發生碰撞(原告保戶車輛車頭撞擊被告車輛車尾)。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----- 折舊時間　　金額 第1年折舊值　　82,928×0.369=30,600 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2,928-30,600=52,328 第2年折舊值　　52,328×0.369=19,3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52,328-19,309=33,019 第3年折舊值　　33,019×0.369×(10/12)=10,153 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3,019-10,153=22,866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